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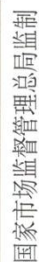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6000万平方米彩石瓦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杨志鸿

证件号码：220283197906210667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9年06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370000040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501250705MM880624

姓名	杨志鸿	身份证号码	220283197906210667			
参保情况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工伤保险	202407-202506				12	
企业养老	202407-202506				12	
失业保险	202407-202506				12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 ZBRS39c98a3344e1e2b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7月0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彩石瓦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70406-89-01-5570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单瑞	联系方式	15552900585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泰和路与山富路交叉口东侧			
地理坐标	(117 度 56 分 8.554 秒, 35 度 26 分 33.7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2 建筑装饰及 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山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2506-370406-89-01-557009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9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1395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前述废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天然气等危险物质储量较小不超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山亭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7-2020），2006年3月，（鲁政字〔2006〕71号）批准其设立为省级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山东山亭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召集审查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山东山亭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评函[2016]3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根据《山东山亭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山亭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为在发展特种造纸、新型建材、农副食品加工三大产业的基础上，适当引进其他与“三大产业”相关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如服装、纺织、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农副产品加工配套的仓储物流等辅助项目。开发区入区项目控制表见表 1。		
	表 1-1 开发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		
	行业类别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特种造纸	纸浆制造	▲
		造纸	●
		手工纸制造	▲
		加工纸制造	▲
		纸制品制造	●
		其他纸制品制造	▲
	农副产品加工	屠宰、肉蛋类加工、蛋品加工、水产品加工	▲
		植物油和制糖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和坚果等食品的加工活动	★
		饲料加工、农副产品深加工	★
		其他农副产品加工	★
	新型建材	优质环保型摩擦与密封材料生产	★
		优质节能符合门窗及五金配件生产	▲
		水泥等重污染建材行业	×
		建材行业	▲
	纺织	高新技术和环保产业需求的高纯、超细、改性等精细加工矿物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制造	★
		采用高新技术的产业用特种纺织品生产	★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及高性能微机、工作站、服务器设备制造	★
		其他高新技术产业	▲
	物流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	★
		粮食、棉花、食糖、食用油、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的现代化仓储等物流设施建设	●
		其他物流行业	▲
	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	所有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所有	●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公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物流、邮政	★
	批发和零售业	食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日用品等日常用品批发、零售	●
	住宿和餐饮业	所有	★

	金融业	所有	★
	租赁和商业服务	所有	★
	教育	所有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医院、诊所等机构、设施、社会福利机构等	★
	*注：★—优先进入行业；●—准许进入行业；▲—控制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 本项目为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入园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山亭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为备案制，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506-370406-89-01-557009。经查对，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列，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用地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亭区泰和路与山富路交叉口东侧，项目租赁山东瑞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附件 4），根据山东瑞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取得的土地证（鲁 2025 枣庄市不动产权第 3001667 号）（附件 3），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 3），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合理。		
	3、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6 月 12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根据通知中《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及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版），项目位于枣庄市山亭区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4062000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5。		
	表 1-2 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本项目为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位山亭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满足左栏第 1、2 条要求，不属于左栏第 3、4、5、6、7 条范畴。
			满足

		3、严控新增焦化、水泥和玻璃等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4、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5、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6、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7、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电镀、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污染排放管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新、改、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定量或减量替代置换。 2、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3、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4、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5、强化煤化、电力等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减少硫化物等污染物进入土壤，并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检测与治理；加强煤矸石的利用与清理。 6、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理，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运和处理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7、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范围内项目，落实《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等文件关于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要求；并根据相关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本项目属于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使用天然气加热，污染物排放进行区域削减替代，不产生生产废水，工业固废均合理处置，项目满足左栏第 1、2、4、6、7 条要求，不属于左栏 3、5 范畴。	满足
	环境风险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5、全面整治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6、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错峰生产，项目固废暂存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满足左栏第 2、5 条要求。不属于左栏 1、3、4、6、7 范畴。	

	量监测网络建设。 7、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 2、鼓励发展集中供热。 3、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4、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5、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6、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严守“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产能减量、能耗减量和煤炭减量要求；并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本项目主要能源是电能及天然气，资源合理利用，使用区域自来水，制定节水计划；满足左栏第1、3、4、5条要求。不属于左栏2、6范畴。	满足
4、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用工艺及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符合

2、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山亭区泰和路与山富路交叉口东侧，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符合
3、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山亭区泰和路与山富路交叉口东侧，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符合要求。	符合
4、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5、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项目建设前对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进行严格的论证。	符合
6、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在未通过审批前不进行建设。	符合

(2)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内。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并向社会公布。	拟建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搬迁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
(3)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通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项目不使用煤炭等燃料，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		符合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水性粘合剂。	符合
(4) 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文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 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加强过程控制		
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先进工艺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量。	符合
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	项目涉及 VOCs 物料粘合剂为密闭包装，生产和使用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措施。	符合

	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3.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全密闭、自动化等措施，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符合
	4.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 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本项目使用的粘合剂不属于易挥发有机物，且采取密闭工艺在常温常压环境下进行，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小、浓度低，并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对产生的 VOCs 进行进一步收集处理。	符合
	5.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所使用的粘合剂不属于易挥发有机物，采取密闭工艺在常温常压环境下进行，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小、浓度低，并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对产生的 VOCs 进行进一步收集处理。	符合
（二）加强末端管控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 千克/小时，项目满足要求。	符合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条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	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且本项目粘合剂不属于易挥发有机物，并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对产生的 VOCs 进行进一步收集处理。	符合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	本项目粘合剂为水性粘合剂，VOCs 含量低，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VOCs 含量要求。	符合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本项目粘合剂不属于易挥发有机物，生产采取密闭工艺，并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对产生的 VOCs 进行进一步收集处理。	符合
	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	本项目粘合剂不属于易挥发有机物，生产采取密闭工艺，并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对产生的 VOCs 进行进一步收集处理。粘合剂真实蒸气压小于 27.6kPa。	符合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本项目粘合剂不属于易挥发有机物，项目对产生的 VOCs 有效收集后进一步经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等地方环保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基本情况 山东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4 月，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山城街道北京路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园 C 厂房 301 室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京路 539 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6MACGBCR32R。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企业目前运行中的项目为“年产 6000 万平方米彩石瓦项目”，位于枣庄市山亭区北京路 539 号山东黄金宝贝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批复（枣环山审[2023]27 号），项目分期建设、分期环评，批复产能为 2000 万平方米彩石瓦。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通过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 2000 万平方米彩石瓦。 因现厂房租赁合同到期，项目无法在山东黄金宝贝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继续生产。企业将通过本次环评将项目进行整体搬迁，建设本次“年产 6000 万平方米彩石瓦迁建项目”。项目将迁至山亭区泰和路与山富路交叉口东侧，租赁山东瑞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搬迁前后项目建设内容不变，产能不变，为同比例迁建。本次搬迁项目依然分期建设、分期环评，本期为一期，产能为 2000 万平方米。本次仅针对一期建设内容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为“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租赁山东瑞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3950 平方米，不新征土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厂房内设置科研中心、办公室以及生产车间，购置折弯机、冲床、液压机、送料机、切割机、料片输送装置等生产设备建设彩石瓦生产线。本期（一期）项目建成后年产彩石瓦 2000 万平方米。
------	--

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	1F, 钢构, 总建筑面积约 13950m ² , 租赁厂房内除办公室、科研中心外全部为生产车间, 车间内划分生产区 (喷胶撒砂区、烘干区、分切冲压区等)、储胶房、成品、半成品暂存区、原料存放区
	产品放置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划分的成品暂存区, 用于成品存放
	原料放置区	位于车间南侧划分的原材料暂存区, 用于存放原材料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 钢构, 位于厂房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 用于职工办公
	科研中心	1F, 钢构, 位于厂房西北侧,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 用于研发及样品展示
公用工程	自来水	由山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山亭区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天然气	由华润燃气公司经燃气管网提供
	热风炉	一台天然气热风炉 (约 50m ³ /h) 为烘干工序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胶 (喷底胶、喷面胶) 工序产生的 VOCs、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及燃烧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砂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有效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及燃烧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经有效收集后经喷淋降温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的极少量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冲床、液压机、送料机、切割机等机加工设备及搅拌、布砂、喷胶等工序产生的噪声, 声压级约在 70~90dB (A) 之间。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加装隔声罩、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职工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危废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 面积约 20m ² 。

3、主要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彩石瓦	万 m ² /a	2000	项目分二期建设, 本期 (一期) 产能 2000 万平方米

彩石瓦：即彩石金属瓦，是采用高新技术生产的，以防腐性能优异的镀铝锌钢板为基板，以水性丙烯酸酯为粘合剂，以烧结彩砂为面层，再以耐候性极强的丙烯酸树脂为最外层（相当于油漆）的新型高级屋面材料。因其美观、轻巧、耐用、环保，近年来已经成为国际屋面材料的主流产品。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1）拟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拟建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状态/包装	备注
彩石瓦生产	钢卷	t/a	12000	固态/卷	/
	粘合剂	t/a	100	液态/罐	/
	彩砂	t/a	630	固态/袋	/
公用工程	水	m ³ /a	220	/	依托租赁厂区内现有自来水管网
	电	kw·h	18	/	依托租赁厂区内现有供电电网
	天然气	万 m ³ /a	6	/	依托租赁厂区内现有燃气管网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粘合剂，本项目所用粘合剂为水性粘合剂，以水为溶剂，主要有效成分为丙烯酸聚合物、碳酸钙、二氧化钛、炭黑等，相对密度 1.07，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建筑-丙烯酸酯类，≤100g/L）。

钢卷：本项目购置成品镀铝锌钢板卷，耐腐蚀、不生锈。

彩砂：本项目购置成品彩砂，彩砂是由一定粒径的玄武岩颗粒经高科技着色工艺和烧结而成，具有多种颜色，可耐紫外线照射，能降低雨水给金属彩石瓦造成的噪音。

5、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液压机	315T	台	4	瓦型冲压
2	电动放料架	5T	台	4	冲压放料
3	伺服送料机	NC600	台	4	冲压送料
4	花边切割机		台	4	瓦型花边冲切
5	料片输送装置	3200*600*1100	台	4	料片自动输送

6	料片入模装置		台	4	料片自动入模
7	瓦片取出装置	2550*1700*1000	台	4	瓦片自动取出
8	彩石瓦布砂生产线		条	4	喷胶撒砂成品生产
9	配件剪板机	2m	台	2	配件折弯剪切
10	冲床	80T	台	2	脊瓦生产
11	胶罐		台	4	底胶储存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h。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山东瑞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厂区呈矩形，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进入后为厂房，基本占据整个厂区，厂房南北各有一条主干道。厂房设置东西两个出入口，西侧为人员出入口，东侧为物料出入口。厂区工程建筑布局层次分明，生产、办公、功能区划分清楚，便于组织生产和管理，根据安全、卫生、环保、施工等要求，结合厂区地质地形、气象等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地对工厂建构筑物，运输线路等进行总平面布置，力求生产装置紧凑，辅助装置服务到位，有利于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

8、公用工程

(1) 供排水

①给水：项目生产工艺不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喷淋用水。用水来源于山亭区自来水管网。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不设食堂，职工生活用水按照平均 3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 180m³/a。

烘干废气经水喷淋降温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约 1m³/h，2400m³/a），定期补充损耗，不产生废水。根据工程设计，年补充水量约 40m³/a。

②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循环水量约 1m³/h，2400m³/a），不产生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职工生活用水约 18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14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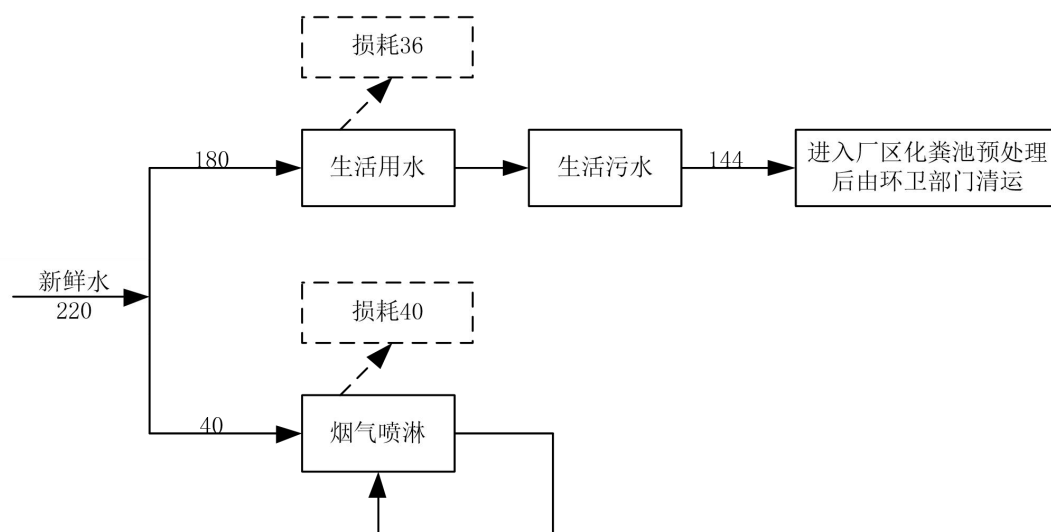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供电

根据工程设计，项目建成后总用电量约 18 万 kWh/a，由山亭区供电网供给。

(3) 燃气

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热风炉供热，热风炉小时耗气量约 50m³/h，根据工程设计，热风炉每天运行 4 小时，年运行 1200 小时，年用天然气约 6 万 m³，所用天然气由华润燃气公司经燃气管网供给。

9、环保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9%，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资金。环保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5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等	30
2	废水	车间等防渗	50
2	噪声	隔音、减振等	10
3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	10
合计			100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 机加工成型 根据用户对产品的要求，使用剪板机、折弯机、液压机、冲床、切割机等设备对钢卷进一系列机加工，满足用户对产品各种规格要求。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边角料。 (2) 喷底胶 机加工成型后的半成品经压瓦、上瓦输送至彩石瓦布砂生产线进行喷底胶，以便下一步工序彩色砂粒与金属瓦进行良好粘结。喷底胶采用自动底胶喷涂设备进行自动喷涂，底胶通过喷枪涂在金属瓦表面。喷涂在封闭箱体中进行（仅保留金属瓦出入口）。过量的底胶通过自流收集于底胶槽中重复利用。 过量的底胶重复利用不产生废底胶，此过程产生喷胶废气、噪声。 (3) 撒（喷）砂 喷砂：项目喷砂工序采用全自动喷砂机进行自动加工，喷砂过程封闭（喷砂设备仅留进出料口供金属瓦出入），进出料口、喷涂设备及烘箱通过链条复式输送直接连接，实行连续生产。自动喷砂系统包含提升机、砂斗、喷砂枪、链条复式输送等，彩砂通过提升机提入砂斗，再由喷砂枪将彩砂均匀的喷在底胶上，过量的彩砂收集于喷砂槽中重复利用。 本工序彩砂直接回用不产生废彩砂，喷砂过程产生喷砂废气、噪声 N。 (4) 喷面胶 喷砂后的彩砂金属瓦需要在其表面再涂一层面胶形成保护层，以防止内部雨水渗漏，面胶采用自动面胶喷涂设备进行喷涂，通过喷涂枪喷在彩砂表面，喷涂设备封闭，跟喷底胶设备同理。 过量的面胶重复利用不产生废面胶，此过程产生喷胶废气、噪声。 (5) 烘干固化 喷砂加工后半成品进入烘干设备进行烘干固化，使彩砂完全固定在钢板上。烘干采用天然气热风炉产生的热烟气直接加热，烘干温度为 60~90℃。烘干过程密闭（仅留瓦片出入口）。 此过程产生烘干废气、噪声。 (6) 包装入库
--	--

将产品进行包装，在产品区暂存。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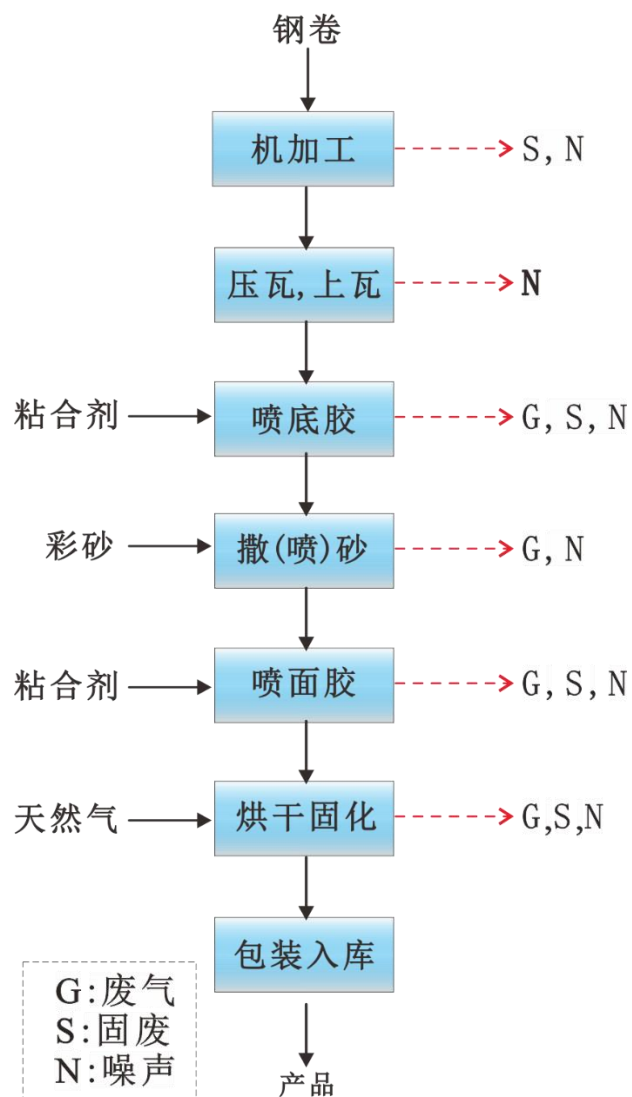


图 2 彩石瓦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汇总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胶（喷底胶、喷面胶）工序产生的 VOCs、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及燃烧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冲床、液压机、送料机、切割机等机加工设

	备、风机及搅拌、布砂、喷胶等工序产生的噪声，声压级约在 70~90dB（A）之间。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喷淋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职工生活垃圾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目前运行中的项目为“年产6000万平方米彩石瓦项目”，位于枣庄市山亭区北京路539号山东黄金宝贝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于2023年12月29日取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批复（枣环山审[2023]27号），项目分期建设、分期环评，批复产能为2000万平方米彩石瓦。于2024年12月22日通过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2000万平方米彩石瓦。项目环保手续详见附件5、6。 本次环评取得批复后，现有项目将正式停产搬迁。拟建项目租赁厂房目前为空厂房，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本章节将对在山东黄金宝贝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厂区内运行中的“年产6000万平方米彩石瓦项目”，在运行过程中的达标性进行分析。 1、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喷胶(喷底胶、喷面胶)工序产生的VOCs、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及燃烧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胶工序产生的VOCs经有效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及燃烧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经有效收集后经喷淋降温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有组织： 企业于2024年11月15--16日委托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根据检测数据（附件7），喷砂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3.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28kg/h，喷胶、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06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4.69×10⁻³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mg/m、排

放速率最大值为0.0145kg/h，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3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29kg/h，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VOCs:50mg/m、2.0kg/h)。 根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枣环山审[2023]27号），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52t/a、二氧化硫0.012t/a、氮氧化物0.042t/a、VOCs0.1t/a。 无组织：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颗粒物、VOCs。根据2024年11月15--16日检测数据（附件7），项目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49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0.9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喷淋水循环使用，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生活污水量为144t/a，水质简单，进入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了相关减振、隔音措施。根据2024年11月15--16日检测数据（详见附件7），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6.9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4）固废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及固体废物台账情况，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6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机加工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3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彩砂使用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1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喷淋	喷淋渣	一般固废	0.2	环卫清运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4.8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00-039-49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	环卫清运

综合以上，企业搬迁前现有项目废气、固废、噪声、废水等污染物均能合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2、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2-7 现有及在建项目污染汇总表

污染因素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产生量（t/a）
废水	废水量	144
废气	颗粒物	0.052
	二氧化硫	0.012
	氮氧化物	0.042
	VOCs	0.1
固废	一般固废	4.2
	危险废物	4.91
	生活垃圾	3

3、现有项目停产搬迁注意事项

搬迁项目涉及拆除活动，根据《企业设备、建（构）筑物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指南》中设备拆除时相关要求，本环评在此提出以下要求：

1、拆除前，应通过查阅施工记录或环境监理记录进一步确定设备中的物料及表面沾染污染物是否已被清理干净，否则应先估量设备残余物料量，核算处理容量，对设备内物料放空，放空过程应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避免放空过程物料或污染物泄露、扩散造成污染。

2、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应按照其特性及处置去向分类清理收集，可利用的遗留物料按原收集贮存要求集中清理、收集。废弃的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的收集按照危险废物、第Ⅰ类工业固废、第Ⅱ类工业固废等分类收集，禁止混合收集。

3、当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收集过程中发生泄露、扩散时，应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避免污染进一步扩散，必要时要进行检测和适当清理。

4、检查物料及污染物的包装或盛装是否满足现场收集、转移要求，原包装或盛装物满足盛装条件的，应使用原包装或盛装物，不能满足盛装条件的，应立即按照物料及污染物类型与性质采用合适的包装和盛装设施，防止遗撒、泄漏等。挥发性、半

	挥发性液体及半固态物质，应采用材料具有相容性的密闭容器贮存。 5、拆除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能力，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突发事故。不同设备应采取不同的拆除方式，对于能够继续正常使用的设备或零部件应采取保护性拆除，以保证设备或零部件的完整或可用性，以便资源化利用。 6、拆下来的设备或零件应指定地点存放，现场应设置防治拆卸污染装置、固体废物回收装置等，并设置隔离带和采取保护措施（如遮盖、封装等）。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4 年简本），2024 年山亭区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枣庄市山亭区 2024 年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单位	ug/m³	ug/m³	ug/m³	ug/m³	mg/m³	ug/m³
年均值	8	19	56	36	1.0	184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山亭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O₃ 超标主要是因为一是枣庄市的能源消耗仍然以煤炭为主，煤炭消耗量大，清洁能源比例较低，煤炭是枣庄市主要的工业和民用燃料。二是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易起扬尘，及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有关。

为改善枣庄市环境质量，枣庄市开展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改善区域环境。内容如下：

1）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加快推进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按时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2）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对化工、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组织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规范方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渣土车辆管控，严格落实渣土运输车辆全密闭化和清洁化措施，规范渣土运输车辆通行的时间和路线，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推广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检测等先进路面积尘实时监控技术。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强化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进养殖场通风环境，加快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应用，减少氨挥发排放。

3）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①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

	②加强污染源执法监管。 ③实施大气污染源精细化管理。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④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区分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实施采暖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⑤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积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完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机制，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区域应急协同，按照区域预警信息，同步启动应急响应，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系属淮河流域京杭运河水系，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系为新薛河。根据 2024 年枣庄市质量简报中新薛河庄里坝断面水质监测情况，新薛河庄里坝断面全年未出现超标情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不新增用地，不属于产业园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本项目不需要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本项目不需要对区域电磁辐射现状进行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无直接污染地下水、土壤途径，本次环评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评价。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m 范围内仅涉及 1 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位于厂区东南 500m 处的西鲁社区。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m 范围内不涉及生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喷砂粉尘、烘干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烘干废气污染物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³），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2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DA001	颗粒物	/	1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DA002	氮氧化物	/	100	
	二氧化硫	/	50	
	颗粒物	/	10	
	VOCs	2	5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VOCs	厂界	厂区内监控点		厂界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1h 平均	任意一次		
	2.0	6	20		
颗粒物	厂界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2、废水

项目无外排废水。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级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等效声级 Leq[dB(A)]	60	50
	4、固废 固体废物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固体废物相关环保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制定好转移运输中污染防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执行，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制定管理计划、规范台账记录，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危险废物标识				
总量控制指标	1、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拟建项目参照“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0、80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且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拟建项目竣工后验收前企业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 2、总量控制对象 本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污染物主要为气污染物 VOCs、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3、项目拟申请总量情况分析 迁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总量控制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VOCs 0.1t/a、氮氧化物0.042t/a、二氧化硫0.012t/a、颗粒物0.052t/a（其中烟尘0.006t/a）。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VOCs、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应实行2倍削减替代。 本次项目为同比例迁建，原项目已取得总量确认指标为 VOCs 0.1t/a、氮氧化物0.042t/a、二氧化硫 0.012t/a、颗粒物 0.052t/a。本次无需额外调剂，仅进行重新确认。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方开挖等内容，施工期环境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施工结束后影响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环评针对施工期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做出如下防范措施：

- 1、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夜间安装；
- 2、设备安装时应关闭车间门、窗，对噪声进行阻隔；
- 3、安装时应对设备轻拿轻放，避免出现尖锐噪声。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成厂房建设，无大的土建工程。厂区内道路均已硬化，施工期间不会造成水土流失，亦不会破坏周围绿化植被等，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一)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1、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1 废气有组织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收集量(t/a)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污染物排放量(t/a)
彩石瓦生产	喷砂	颗粒物	0.488	81.4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	5000	95	0.464	90	是	DA001	0.0387	1200	0.046
	喷胶	VOCs	0.1	27.8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	2000	95	0.095	90	是	DA002	0.0053	1800	0.0095
	烘干挥发性有机物	VOCs	0.9	250					100	0.9	90	是	DA002	0.05	1800	0.09
	烘干天然气燃烧	氮氧化物	0.042	17.4		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		100	0.042	/	是		0.0349	1200	0.042
		二氧化硫	0.012	5.0		/	/		100	0.012	/	/		0.01	1200	0.012
		颗粒物	0.006	2.5		/	/		100	0.006	/	/		0.005	1200	0.006

2、污染物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2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收集效率(%)	收集量(t/a)	去除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限值(浓度mg/m³/速率kg/h)	名称	
DA001	颗粒物	彩石瓦生产	喷砂	0.488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	95	0.464	90	7.73	0.0387	1200	0.046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达标
DA002	VOCs		喷胶	0.1	活性炭	活性	95	0.095	90	27.6	0.0553	1800	0.1	50， 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达标

			烘干挥发性有机物挥发	0.9	吸附装置	炭吸附	100	0.9	90						标准第5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烘干天然气燃烧	0.042	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	100	0.042	/	17.42	0.0349	1200	0.042	10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达标
	二氧化硫			0.012	/	/	100	0.012	/	5.0	0.01	1200	0.012	50， -		达标
	颗粒物			0.006	/	/	100	0.006	/	2.5	0.005	1200	0.006	10， -		达标
3、废气无组织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3 废气无组织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生产线名称/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产生量/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限值(mg/m³)	名称		
以厂界合计	喷砂	颗粒物	0.024	无组织	/	工艺密闭，局部废气有效收集	/	是	厂界	/	/	0.024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胶	VOCs	0.005		/	密闭，局部废气有效收集	/	是	厂界	/	/	0.005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 排放口信息及检测要求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纬度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监测 点位 名称	监测因 子	监测频次
				高度 (m)	出口 内径 (m)	排气 温度 (℃)	设计 风量 (m³/h)		限值		名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喷砂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7.419472 35.113037	15	0.38	25	5000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喷胶、烘干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7.420491 35.113011	15	0.25	30	2000	VOCs	50	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2 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出口	VOCs	1次/年
								氮氧化物	10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1次/年
								二氧化硫	50	/			二氧化硫	1次/年
								颗粒物	10	/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厂界	/	/	/	/	/	/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VOCs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1次/年

（三）非正常工况分析

1、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排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环保设施出现故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情况下处理效率可达 90%，故障情况下去除率降为 50%；布袋除尘器正常情况下处理效率可达 90%，故障情况下去除率降为 50%，以此估算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正常工况产生速率/kg/h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正常工况去除率(%)	非正常工况去除率(%)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单次事故排放时间(min)	事故频次(次/a)	排放量(kg/a)	限值(浓度mg/m ³ /速率kg/h)	达标情况
DA001	颗粒物	0.4069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	90	50	39	0.1933	30	2	0.193	10, -	超标
DA002	VOCs	0.5556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	90	50	138	0.2764	30	2	0.276	50, 2	超标

2、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及预防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污染物治理设施出现故障下，DA001 排气筒颗粒物、DA002 排气筒 VOCs 等污染物均出现超标排放情况。由此可见，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大。

针对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具有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三)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要说明

1、废气污染源产生、治理及走向概述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胶（喷底胶、喷面胶）工序产生的 VOCs、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及燃烧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有效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及燃烧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经有效收集后经喷淋降温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未收集的极少量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排放走向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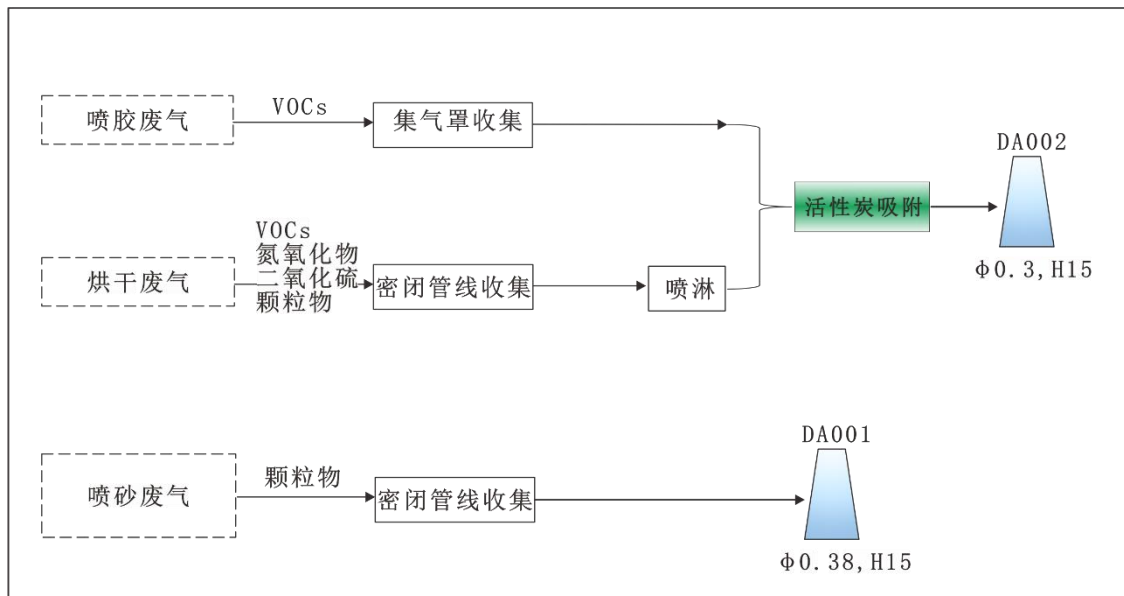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走向图

2、污染源强核算说明

(1) 喷胶废气

1) 废气产生源强

本项目底胶、面胶使用水性粘合剂，水性粘合剂不使用有机溶剂，含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粘合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高于 1%。粘合剂挥发性有机物在喷底胶、喷面胶、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喷底胶、喷面胶在常温下进行，粘合剂挥发性有机物在喷胶过程中挥发 10%，在烘干过程中挥发 90%。

项目喷胶（底胶、面胶）粘合剂年使用量约 100t/a，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超 0.5t/a，本次以 1t 计。喷胶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0.1t/a，喷胶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1800 小时，喷胶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速率为 0.0556kg/h。

2) 治理措施及治理后排放源强

为减少喷胶工序废气产生及排放量，本项目喷胶工序在封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能够经密闭管线有效收集，收集后再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密闭管线收集效率以 95%计，收集总风量约 2000m³/h，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以 90%计，则，喷胶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5t/a、排放速率为 0.0053kg/h、排放浓度 2.64mg/m³。

极少量未收集的喷胶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工艺密闭，废气有效收集处理等措施可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喷胶废气污染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

(2) 烘干固化废气

喷砂加工后半成品进入烘干设备进行烘干固化，使彩砂完全固定在钢板上。烘干采用天然气热风炉产生的热烟气直接加热。烘干过程生两股废气，粘合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在烘干过程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VOCs，热风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燃烧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1) 废气产生源强

①粘合剂中挥发性有机物烘干挥发产生的 VOCs

项目粘合剂总使用量约 100t/a，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t/a，喷胶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废气形式挥发 0.1t/a，剩余 0.9t/a 在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VOCs 废气排放时间约 1800 小时，烘干工序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速率为 0.5kg/h。

②燃烧废气量及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热风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烟气量参照二次污染源普查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天然气室燃炉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 107753 m³/万 m³·燃料核算。烘干工序天然气年使用量为 6 万 m³/a，热风炉运行时间约 1200h/a，则燃烧烟气量为 64.65 万 m³/a，539m³/h。

项目热风炉采用国内领先低氮燃烧技术，参照二次污染源普查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天然气室燃炉（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氮氧化物产污系数，确定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6.97\text{kg}/\text{万 m}^3\cdot\text{燃料}$ 。经计算，氮氧化物产生量 0.042t/a 。

参照二次污染源普查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天然气室燃炉二氧化硫产污系数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S 为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 mg/m^3 ，本项目天然气满足二类标准，取值 100。经计算，二氧化硫产生量 0.012t/a 。

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控制对策研究》（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中数据，天然气燃烧烟尘产污系数为 $0.1\text{kg}/\text{km}^3\cdot\text{燃料}$ 。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 0.006t/a 。

2）治理措施及治理后排放源强

烘干采用天然气热风炉产生的热烟气直接加热，烘干设备密闭，烘干过程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与粘合剂挥发性有机物挥发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VOCs 一起经管道全部收集后经水喷淋降温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VOCs 排放时间约 1800h/a，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放时间约 1200h/a，排气筒总风量 $2000\text{m}^3/\text{h}$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以 90% 计，则，烘干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VOCs、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9t/a 、 0.042t/a 、 0.012t/a 、 0.006t/a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kg/h 、 0.0349kg/h 、 0.01kg/h 、 0.005kg/h ，排放浓度分别为 $25\text{mg}/\text{m}^3$ 、 $17.42\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 $2.5\text{mg}/\text{m}^3$ 。

（3）喷砂废气

1）废气产生源强

本项目选用的喷砂机为封闭式，在管道内利用传送带将物料从一处输送到另一处，由动能转化为势能的过程中，使运动着的砂粒冲刷物体表面，从而粘合在彩石金属瓦表面，喷砂工序粉尘的产污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提供的喷砂工序逸散粉尘排放量为 0.755kg/t 进料，本项目彩石砂用量约 630t/a ，则喷砂粉尘产生量为 0.488t/a ，喷砂工序年工作数 1200h/a，喷砂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4069kg/h 。

2）治理措施及治理后排放源强

为减少喷砂工序粉尘产生及排放量，本项目喷砂工序在封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

粉尘能够经密闭管线有效收集，收集后再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密闭管线收集效率以 95%计，收集总风量约 5000m³/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0%计，则，喷砂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64t/a、排放速率为 0.0387kg/h、排放浓度 7.73mg/m³。

极少量未收集的喷砂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工艺密闭，废气有效收集处理等措施可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喷砂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4t/a。

（四）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1）喷砂粉尘治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首先通过密闭工艺（喷砂过程封闭）减少粉尘产生量及无组织排放量，同时对喷砂粉尘进行有效收集后再引入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极少量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4.5.21.）。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脉冲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脉冲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

（2）喷胶及烘干工序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粘合剂，通过密闭工艺（喷胶、烘干过程封闭）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同时对喷胶、烘干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后再引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极少量未收集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4.5.21.）。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

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根据环大气[2021]65号《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填充、及时更换。采用蜂窝活性炭做吸附剂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拟建项目建成后采用符合标准要求的活性炭并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2）烘干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烘干热风炉采用国内领先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7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烘干热风炉采用国内领先低氮燃烧技术后能够保证氮氧化物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低氮燃烧原理：低氮燃烧技术是通过改变燃烧设备的燃烧条件来降低NO_x的形成，具体来说是通过调节燃烧温度、烟气中氧的浓度、烟气在高温区的停留时间等方法来抑制NO_x的生成或破坏已生产的NO_x。本项目选用的低氮燃烧器采用分段燃烧技术，是将燃料的燃烧过程分阶段来完成。第一阶段燃烧中，将总燃烧空气里的70~75%供入炉膛，使燃料在缺氧的富燃料条件下燃烧，能抑制NO_x的生成；第二阶段通过足量的空气，使剩余燃料燃尽，此段中氧气过量，但温度低，生成的NO_x也较小。根据分段燃烧原理设计的阶段燃烧器，使燃料与空气分段混合燃烧，由于燃烧偏离理论当量，故可降低NO_x的生成。

综上分析，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五）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喷胶（喷底胶、喷面胶）工序产生的VOCs、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及燃烧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项目首先通过密闭工艺（喷砂过程封闭）减少粉尘产生量及无组织排放量，同时对喷砂粉尘进行有效收集后再引入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采用低VOCs含量粘合剂，通过密闭工艺（喷胶、烘干过程封闭）减少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项目烘干热风炉采用国内领先低氮燃烧技术降低氮氧化物产生量。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及燃烧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经水喷淋降温后与喷胶工序产生的 VOCs 一起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未收集的极少量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经采取工艺密闭、废气有效收集处理等措施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leq$ 2.0mg/m³），厂区内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用水约 18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144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噪声

（一）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冲床、液压机、送料机、切割机等机加工设备、风机及搅拌、布砂、喷胶等工序产生的噪声，声压级约在 70~90dB（A）之间。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加装隔声罩、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污染源调查及治理措施信息情况见表 4-6~表 4-7。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 0 点（117.439111E，35.104510N，高程 157.9 米），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6 噪声污染源调查及治理措施信息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 名称	声源 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靠近 围护结构 处距离/m	室内靠近 围护结构 处声级 /dB(A)	室内靠近围 护结构处叠 加声压级 /dB(A)	围护结构 处隔声 /dB(A)	室外围护结构处 声压级/dB(A)
	厂房	搅拌装置	85	选用低噪声 设备，基础 减振，隔声	189.3	97.7	1.5	2	70.11	77.16	15	62.16
		剪板机 1	85		191.7	116.3	1.2	15	66.10			
		剪板机 2	85		196.1	116.0	1.2	15	66.10			
		冲床 1	85		200.3	116.2	1.2	15	66.10			
		冲床 2	85		204.1	116.2	1.2	15	66.10			
		切割机 1	75		208.7	116.5	1.2	15	56.10			
		切割机 2	75		212.5	116.4	1.2	15	56.10			
		切割机 3	75		216.9	116.1	1.2	15	56.10			
		切割机 4	75		220.8	116.5	1.2	15	56.10			
		液压机 1	75		225.4	115.7	1.2	18	56.06			
		液压机 2	75		229.4	116.0	1.2	18	56.06			
		液压机 3	75		233.7	116.3	1.2	18	56.06			
		液压机 4	75		238.4	116.3	1.2	18	56.06			
		送料机 1	70		225.2	118.7	1.5	13	51.14			
		送料机 2	70		229.3	118.7	1.5	13	51.14			
		送料机 3	70		233.6	118.6	1.5	13	51.14			
		送料机 4	70		237.9	118.7	1.5	13	51.14			
		彩石布砂生产 线 1	85		199.3	128.3	1.5	10	66.25			
		彩石布砂生产 线 2	85		199.5	124.6	1.5	15	66.10			
		彩石布砂生产 线 3	85		223.1	127.2	1.5	10	66.25			
	彩石布砂生产	85	223.3	123.8	1.5	15	66.10					

	线 4										
	热风炉	80		244.8	126.5	1.5	15	67.38			

表 4-7 噪声污染源调查及治理措施信息表（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措施后声压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		
						x	y	z
1	DA001 风机	/	90	选用低噪设备，阻尼隔声材料包扎，隔声减振	70	223.6	133.1	1.5
2	DA002 风机	/	90	选用低噪设备，阻尼隔声材料包扎，隔声减振	70	255.3	134.1	1.5

（二）厂界及保护目标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投产后厂界及保护目标噪声排放强度分析见下表。

表 4-8 厂界及保护目标噪声排放强度分析一览表

排放强度 噪声源	东厂界/dB(A)	南厂界/dB(A)	西厂界/dB(A)	北厂界/dB(A)
车间	46.02	46.02	40.00	40.00
DA001 风机	20.72	20.72	33.15	33.15
DA002 风机	25.72	25.72	34.12	34.12
叠加贡献值	41.10	32.18	26.68	23.95
标准值（昼间）	60	60	60	60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夜间不工作，经对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加装隔声罩、消声器，厂房及围墙隔音、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四）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排放特点，项目运营期间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边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识别及处理措施

根据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固体废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编码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机加工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	/	3	一般固废暂存处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
2	彩砂使用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固态	/	/	1	一般固废暂存处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
3	喷淋	喷淋渣	一般固废	/	半固态	/	/	0.2	一般固废暂存处	外运一般固废填埋场	填埋场	/
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态	有机物	T	4.88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	/
5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液态	废矿物油	T, I	0.01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
6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液态	废矿物油	T, I	0.02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
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	/	3	垃圾桶暂存	委托环卫部门	垃圾焚	/

										清运	烧处理 厂	
(二) 固体废物核算过程简要说明 (1)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p·d)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袋 本项目彩砂采用袋装，为节省能源及减少碳排放，包装袋循环使用，产生少量破损废包装袋。根据原料用量、包装规格估算全厂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 废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按钢卷使用量 0.1%估算产生量约 1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4) 喷淋渣 烟气喷淋产生喷淋渣，年产生量约 0.2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运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 (5)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VOCs 经活性炭吸附量 0.8955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总装载量为 1 吨，一个季度更换一次，则每次更换新活性炭 1 吨，废活性炭产生量 1.22 吨（年吸附废气 0.8955t，每季度吸附废气 0.224t），年更换新活性炭 4 吨，废活性炭产生量 4.88 吨。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废气能力为 1kg 活性炭能吸附约 0.3kg，吸附饱和率取 80%。以此估算 4 吨活性炭可吸附废气 0.96t/a$\geq$0.8955t/a，更换量大于理论所需量，尚有余量，较为合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项目设备维护维修产生废润滑油，其中液压设备产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1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 900-214-08；废液压油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 900-218-08），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制定管理计划、规范台账记录，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危险废物标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点应满足以下要求：

“8.3.1 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8.3.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

企业不得私自转运。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一）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行业类别参照 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属于 IV 类项目，根据导则 4.1 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参照制造业-金属制品-其他，属于 III 类项目，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项目占地规模类型为小型，项目位于园区内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对区域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的重大污染源、污染物及污染途径。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情况为粘合剂发生泄漏、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泄漏、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次生消防废水，同时粘合剂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危废间等防渗措施失效等多种不利情形叠加情况下，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等通过大气沉降等对土壤造成污染。

（二）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的地下水及土壤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1 项目采取的主要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分区	防治措施	防治目标
粘合剂储存区	重点防渗	防止泄漏后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喷胶装置区	重点防渗	防止泄漏后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危废间	重点防渗	防止泄漏后危险废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三）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需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环境风险物质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粘合剂等。				
项目 Q 值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i/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天然气	0.005（在线量）	10	0.001
2	废润滑油	0.01	2500	0.000
3	废液压油	0.02	2500	0.000
4	粘合剂	10	2500	0.004
合计				0.005
*注：天然气为管线输送不在厂内储存，存在量指在线量。				
根据计算结果 $Q=0.005<1$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如下：				
（一）项目风险物质、风险源分布、影响途径及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风险源分布、影响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及环境风险一览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情景	影响途径及环境影响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土壤
粘合剂储存区	粘合剂	泄漏、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	火灾次生的 CO 等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泄漏的粘合剂、火灾次生消防废水可能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泄漏的粘合剂、火灾次生的消防废水可能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
喷胶装置	粘合剂	泄漏、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	火灾次生的 CO 等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泄漏的粘合剂、火灾次生消防废水可能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泄漏的粘合剂、火灾次生的消防废水可能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
烘干装置	天然气	泄漏、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	火灾次生的 CO 等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火灾次生消防废水可能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火灾次生的消防废水可能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
危废间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	火灾次生的 CO 等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泄漏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火灾次生消防废水可能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泄漏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火灾次生的消防废水可能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

（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源监控

①制度措施：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责任；对风险源作为重点部位，由公司经理作为承包责任人进行管理。加强定期巡检并做好记录，每月对环境风险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配备好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并确保好用。

②巡检：设置专职人员每日巡检，发现异况及时上报并预警，建立巡检台账记录。

③仪器监控

天然气使用区设置易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定期巡检环境敏感点可燃气体情况。

（2）防止火灾的安全防范措施

车间禁止吸烟、禁止明火，加强对职工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合理控制机械设备持续运转时间，机械发热、发烫过度时，切记要暂停使用，待冷却后再使用。加强对用电设备管理，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电器，严防电器线路引起火灾。

车间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设施，包括消防水罐、灭火器等。

（3）防渗措施

储胶房、喷胶装置区、危废间等进行重点防渗，防止事故状态下泄漏物料、危险废物等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项目不需要分析电磁辐射对环境目标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喷砂废气排气筒	喷砂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DA002/喷胶、烘干废气排气筒	喷胶、烘干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	
			颗粒物	/	
	厂界	未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工艺密闭，局部废气有效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3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SS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声环境	厂界	设备运转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及围墙隔音、绿化降噪、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固体废物相关环保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制定好转移运输中污染防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执行，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制定管理计划、规范台账记				

	录，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危险废物标识。
生态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营运期间应加强运营环节的管理，保证环保措施严格实施，确保设备安全运转，使污染物排放达标。同时，加强绿化，种植花草、树木，既美化环境，以发挥吸声降噪作用，提高生态效应。在严格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源监控 ①制度措施：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责任；对风险源作为重点部位，由公司经理作为承包责任人进行管理。加强定期巡检并做好记录，每月对环境风险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配备好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并确保好用。 ②巡检：设置专职人员每日巡检，发现异况及时上报并预警，建立巡检台账记录。 ③仪器监控 天然气使用区设置易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定期巡检环境敏感点可燃气体情况。 （2）防止火灾的安全防范措施 车间禁止吸烟、禁止明火，加强对职工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合理控制机械设备持续运转时间，机械发热、发烫过度时，切记要暂停使用，待冷却后再使用。加强对用电设备管理，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电器，严防电器线路引起火灾。车间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设施，包括消防水罐、灭火器等。 （3）防渗措施 储胶房、喷胶装置区、危废间等进行重点防渗，防止事故状态下泄漏物料、危险废物等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健全厂内环境管理体制。 （3）加强厂区及周围的绿化，降低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4）污染物排放口、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以及《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中有关规定执行。

六、结论

山东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年产 6000 万平方米彩石瓦项目，项目分二期建设，本期（一期）产能 2000 万平方米。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 3），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拟建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项目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制订完善的监测计划，项目运行期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105	/	0.105	+0.105
	氮氧化物	/	/	/	0.042	/	0.042	+0.042
	二氧化硫	/	/	/	0.012	/	0.012	+0.012
	颗粒物	/	/	/	0.077	/	0.077	+0.077
废水	废水量	/	/	/	144	/	144	+144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3	/	3	+3
	废包装袋	/	/	/	1	/	1	+1
	喷淋渣	/	/	/	0.2	/	0.2	+0.2
	废活性炭	/	/	/	4.88	/	4.88	+4.88
	废机油	/	/	/	0.01	/	0.01	+0.01
	废液压油	/	/	/	0.02	/	0.02	+0.02
	生活垃圾	/	/	/	3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年产 6000 万平方米彩石瓦迁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据此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山东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年产 6000 万平方米彩石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我单位年产 6000 万平方米彩石瓦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营业执照

[illegibl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华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6MACGBCR32R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6-370406-89-01-557009		
	项目名称	山东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平方彩石瓦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370406（山亭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泰和路东侧，租赁现有厂房13950平方米，建设科研中心、办公室、生产车间等，购买叉车、折弯机、料片输送装置等生产设备，建设彩石瓦生产线4条，主要原材料为：钢卷、彩砂等，原材料外购。生产工艺为：裁剪、压模、喷砂等。项目主要耗能设备燃气热风炉、315T液压机等。年能源综合消费量48.58吨标煤，其中电力消耗20万度，天然气消耗2万立方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承诺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文物保护、施工许可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1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单瑞	联系电话	15552900585
备注				
承诺： 山东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5-06-30				

附件 3：土地证

鲁 (2025) 枣庄市 不动产权第 3001667 号

权利人	山东瑞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山亭区泰和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370406 001012 GB00014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0601)
面积	11480.8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2020-03-04起2070-03-03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11480.8m ²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4：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山东瑞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一事，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泰和路东侧1号厂房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确定为 13950 平方米(壹万叁仟玖佰伍拾平方米)。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乙方生产经营用房。乙方生产经营项目应当合法，乙方生产经营一切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3 年，即从 24 年 11 月 20 日 起 至 27 年 11 月 19 日止。

2、租赁期限届满前 2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三、租金等费用及支付方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租金：租金为每年 750000 元，大写 柒拾伍万 元 整，租赁日期到期前一个月支付第二年租金，双方协商达成。

2、支付方式：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3、乙方向甲方缴纳押金 1 万元(大写 壹万 元 整)，合同终止时甲方验收乙方租赁场地，验收合格后押金 全数退还乙方。

4、乙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电费、物业费、电话费等一切税 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欠费，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优先 扣除。

四、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 合同终止 时专用设施可以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安全责任

1、乙方使用租赁物的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环保法规有关制度，积极做好消防和环保工作。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租赁物内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六、装修

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和由己方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2、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可能进行。

七、租赁物的转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如乙方擅自转租，收取的转让费等归甲方所有，并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租赁过程中，如遇政府征用或占用拆迁等，厂房等固定资产所得拆迁补偿款归甲方所有。

八、提前终止合同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1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

瑞
370
瑞
星
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2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逾期租金加收5%滞纳金。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九、免责条款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十、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迁离或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至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单瑞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李兆华

签订时间：2025年7月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山审[2023]27 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关于山东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 彩石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彩石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彩石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于山亭区北京路 539 号，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租赁山东黄金宝贝婴儿用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改建办公区、样品区、原



料区、产品区、生产区等。拟购买安装剪板机、折弯机、冲床、液压机、送料机、切割机、料片输送装置、料片入模装置、瓦片取出装置、彩石瓦布砂生产线、烘干装置、胶罐、叉车等建设彩石瓦生产线。本期（一期）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彩石瓦 2000 万平方米。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供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上实环境（枣庄山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烘干固化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降温后，与密闭管线收集的喷胶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砂废气经密闭管线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和表 3 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厂界监测点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收集

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暂存区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储存。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折弯机、冲床、液压机、送料机、切割机等机加工设备及搅拌、布砂、喷胶等工序产生的噪声，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加装隔声罩、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建成运营后须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处理达标。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采取有效的污染物治理与废物综合利用措施，确保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评报告表》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严格落实非正常工况下污染防治措施，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7、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

成分说明，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8、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施工、运行、维护、检修、拆除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VOCs 0.1t/a、氮氧化物 0.042t/a、二氧化硫 0.012t/a、颗粒物 0.052t/a。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不属于本文件行政许可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审批部门审核。

六、本项目运营期内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发生变化，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项目如还须依法办理诸如发改立项等批准或备案手续，法定的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八、由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附件 6：原项目验收

山东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彩石瓦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工作组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 年 12 月 22 日，山东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枣庄市组织了“山东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彩石瓦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 3 名专家参会指导，（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检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东省山亭区北京路 539 号山东黄金宝贝婴儿用品有限公司院内，厂区中心经纬度为：E117° 26′ 30.430″，N35° 6′ 19.791″。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 8667 平方米（13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闲置厂房改建办公区、样品区、原料区、产品区、生产区等。购买安装剪板机、折弯机、冲床、液压机、送料机、切割机、料片输送装置、料片入模装置、瓦片取出装置、彩石瓦布砂生产线、烘干装置、胶罐、叉车等

建设彩石瓦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彩石瓦 2 000 万平方米。项目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年工作 2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山东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山东黄金宝贝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8667m²，建设生产车间 1 座（内分办公区、样品区、原料区、产品区、生产区等），购置剪板机、折弯机、冲床、液压机、送料机、切割机、料片输送装置、料片入模装置、瓦片取出装置、彩石瓦布砂生产线、烘干装置、胶罐、叉车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彩石瓦 2 000 万平方米。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2023 年 11 月委托山东美菱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11 月山东美菱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彩石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关于“山东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彩石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山审[2023]27 号）。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车间 1 座（内分办公区、样品区、原料区、产品区、生产区等），购置剪板机、折弯机、冲床、液压机、送料机、切割机、料片输送装置、料片入模装置、瓦片取出装置、彩石瓦布砂生产线、烘干装置、胶罐、叉车等设备及其他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本工程建设期为 11 月，于 2024 年 11 月建设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竣工完成。

2024 年 6 月 22 日企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70406MACGBCR32R001W，2024 年 11 月项目投入运行，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公司启动验收程序。通过收集和查阅相关环评手续、文件，确定此次验收范围及内容为山东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彩石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并委托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表中涉及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环境管理措施等，以及环评批复中涉及的各项要求。

二、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该项目变动对照如下：

（1）性质：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性质未发生重大变化；

（2）规模：本项目环评设计为年产 6000 万平方米彩石瓦，实际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彩石瓦，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不涉及重大变动。

（3）地点：项目位于山东省山亭区北京路 539 号山东黄金宝贝婴儿用品有限公司院内，与环评报告中位置一致，未发生变化。

（4）生产工艺：实际生产工艺同环评一致，该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5）环保措施：本项目环保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

设，项目未增加废水排放口，排放类型未改变；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故该项目环保措施未发生变动。

故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内现有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胶（喷底胶、喷面胶）工序产生的 VOCs、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及燃烧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胶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有效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及燃烧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经有效收集后经喷淋降温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未收集的极少量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机、折弯机、冲床、液压机、送料机、切割机等机加工设备及搅拌、布砂、喷胶等工序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采取厂房墙壁阻挡、厂区外墙阻挡以及距离衰减等

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包括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

生活垃圾产生量 1.2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2t/a，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产生量 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 900-039-49），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05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 900-214-08；废液压油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 900-218-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规范化排污口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共设 1 个废水排放口(编号 DW001),2 个废气排放口(编号 DA001、DA002)，均设置永久采样口。各排放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要求做好各排放口的环保标识，以便于日常采样、监测和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其他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管理科室—安环处，负责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有效实施，使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从而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社会环境质量，使企业得以最优化发展。

厂区绿化不仅能美化厂容，而且可吸收有害气体，阻滞尘埃，降低噪声，改善环境。公司在各构筑物周围、厂界四周及各主要道路两边种植灌木、长青、乔木错落搭配，形成各类观赏性生态墙。

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检测。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6日，进行了现场采样与检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生产情况稳定，环保设备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6日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喷砂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8\text{kg}/\text{h}$ ，喷胶、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06\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69\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45\text{kg}/\text{h}$ ，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3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29\text{kg}/\text{h}$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VOCs： $50\text{mg}/\text{m}^3$ 、 $2.0\text{kg}/\text{h}$ ）。

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6日监测期间，上风向厂界颗粒物

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270\mu\text{g}/\text{m}^3$ ，下风向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492\mu\text{g}/\text{m}^3$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上风向厂界VOCs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0.63\text{mg}/\text{m}^3$ ，下风向厂界VOCs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0.97\text{mg}/\text{m}^3$ ，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6日监测期间，厂内无组织VOCs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1.52\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VOCs: $6\text{mg}/\text{m}^3$ (1h平均))。

2. 厂界噪声

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6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1#、2#、3#、4#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2.7~56.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4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05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17t/a、VOCs排放量为0.031t/a，满足环评批复中颗粒物0.052t/a、二氧化硫0.012t/a、氮氧化物0.042t/a、VOCs 0.1t/a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项目通过采取各种治污措施，加强施工及运行管理，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六、验收总体结论

1. 该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其批复要求建成，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

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 由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检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表明，所监测的各项污染指标均实现了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项目为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现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6. 项目为新建项目，一次建成投入生产，配套环境保护措施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治理措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被责令改正；

8. 该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9. 该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工作建议

（一）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修改意见

- 1、按相关环保规定补充有关环保标识。
- 2、补充完善报告中各治理设施图片。
- 3、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件、附件、表格、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二）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环保措施运行台账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3、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做好运营期间污染源监测工作；
- 4、加强固废管理，建立运行台账。

验收组



山东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彩石瓦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人员构成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建设单位	李永华	山东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李永华
检测单位	党 圣	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党圣
专业技术 专 家	董文成	枣庄市市中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董文成
	庄 辉	枣庄市市中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庄辉
	郭 涛	枣庄市薛城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郭涛

附件 7：检测报告

 221512051738	正本  QY10241029-00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Y-HJ20241029-001	
	
项目名称： <u>山东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u>	
委托单位： <u>山东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u>	
报告日期： <u>2024 年 11 月 23 日</u>	
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部分复制报告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缺页、错页无效。
- 5、对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检品来源及真实性负责。
- 7、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8、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9、加盖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具有证明作用的效力；
不加盖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所用。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界湖街道德胜社区沿街人民路与玉液路交汇北 50 米路西

邮编：276300

邮 箱：1425988656@qq.com

联系电话：17862952396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京路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园 C 厂房 301 室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京路 539 号		
联系人	单瑞	联系方式	15552900585
被检企业名称	山东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徐国强、代尊强
采样日期	2024.11.15、2024.11.16	分析日期	2024.11.15-2024.11.21
样品类别及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噪声: Leq (A)		
检测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DA002 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厂区内、厂界		
备注	1.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2. 仅提供数据, 不做结论。		

二、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电子天平 GB2005-2	QY-202101101119 QY-202101101140 QY-202101101019
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E/m ³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电子天平 GE2005-2	QY-202101101102 QY-202101101103 QY-202101101104 QY-202101101105 QY-202101101019
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HX-GC-7890	QY-202101101109 QY-202101101111 QY-202101101026
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真空气体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HX-GC-7890	QY-202101101109 QY-202101101111 QY-202101101026
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QY-202101101119
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QY-202101101119

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QY-202101101106 QY-202101101108
---	----	-------------------------------------	---	--	------------------------------------

三、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仪器符合相应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按照要求经计量部门进行检定/校准，使用期限在有效期之内；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1 废气、环境空气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一览表 3-1:

序号	标准规范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2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3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DB37/T 2706-2015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3.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3-2:

校准时间		测量前/dB (A)	测量后/dB (A)	示值偏差/dB (A)	是否合格
2024.11.15	昼间	93.8	93.8	0.0	合格
2024.11.16	昼间	93.8	93.8	0.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1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1.15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³/h)	6315	6239	5942
	颗粒物			
	样品编码	DS-Q241116023	DS-Q241116024	DS-Q241116025
	实测浓度 (mg/m³)	25.7	28.9	26.9
	排放速率 (kg/h)	0.162	0.180	0.160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³/h)	7791	7639	7378
	颗粒物			
	样品编码	DS-Q241116027	DS-Q241116028	DS-Q241116029
	实测浓度 (mg/m³)	3.6	3.1	3.5
	排放速率 (kg/h)	0.0280	0.0237	0.0258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1.16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³/h)	6430	6084	6002
	颗粒物			
	样品编码	DS-Q241116084	DS-Q241116085	DS-Q241116086
	实测浓度 (mg/m³)	22.8	25.7	24.7
	排放速率 (kg/h)	0.147	0.156	0.148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³/h)	7629	7365	7157
	颗粒物			
	样品编码	DS-Q241116088	DS-Q241116089	DS-Q241116090
	实测浓度 (mg/m³)	3.0	3.2	3.6
	排放速率 (kg/h)	0.0229	0.0236	0.0258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40m。		

表 4-1-2 DA002 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1.15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 废气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³/h)		2579	2509	244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DS-Q241116017	DS-Q241116018	DS-Q241116019
	实测浓度 (mg/m³)	26.4	33.0	26.0
	排放速率 (kg/h)	0.0681	0.0828	0.0636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³/h)		3127	3020	294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DS-Q241116020	DS-Q241116021	DS-Q241116022
	实测浓度 (mg/m³)	2.73	3.12	2.84
	排放速率 (kg/h)	8.54×10 ⁻³	9.42×10 ⁻³	8.37×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码	DS-Q241116031	DS-Q241116032	DS-Q241116033
	实测浓度 (mg/m³)	3.0	3.5	3.6
	排放速率 (kg/h)	9.38×10 ⁻³	0.0106	0.010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4.69×10 ⁻³	4.53×10 ⁻³	4.42×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	4	3
	排放速率 (kg/h)	9.38×10 ⁻³	0.0121	8.84×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30m;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的 1/2 计算。		

表 4-1-2 (续表)		DA002 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1.16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 废气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³/h)		2487	2581	243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DS-Q241116078	DS-Q241116079	DS-Q241116080
	实测浓度 (mg/m³)	37.6	37.0	56.8
	排放速率 (kg/h)	0.0935	0.0955	0.139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³/h)		2936	3011	289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DS-Q241116081	DS-Q241116082	DS-Q241116083
	实测浓度 (mg/m³)	4.38	2.72	4.13
	排放速率 (kg/h)	0.0129	8.19×10 ⁻³	0.0119
颗粒物	样品编码	DS-Q241116092	DS-Q241116093	DS-Q241116094
	实测浓度 (mg/m³)	3.1	3.1	3.3
	排放速率 (kg/h)	9.10×10 ⁻³	9.33×10 ⁻³	9.54×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4.40×10 ⁻³	4.52×10 ⁻³	4.34×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4	3	5
	排放速率 (kg/h)	0.0117	9.03×10 ⁻³	0.014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30m;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的 1/2 计算。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1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TSP)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监测频次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4.11.1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样品编号	DS-Q241116034	DS-Q241116035	DS-Q241116036	DS-Q241116037
			检测结果	205	389	440	419
		2	样品编号	DS-Q241116038	DS-Q241116039	DS-Q241116040	DS-Q241116041
			检测结果	227	492	409	425
		3	样品编号	DS-Q241116042	DS-Q241116043	DS-Q241116044	DS-Q241116045
			检测结果	270	430	457	435
2024.11.1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样品编号	DS-Q241116050	DS-Q241116051	DS-Q241116052	DS-Q241116053
			检测结果	204	385	437	405
		2	样品编号	DS-Q241116054	DS-Q241116055	DS-Q241116056	DS-Q241116057
			检测结果	222	435	490	410
		3	样品编号	DS-Q241116058	DS-Q241116059	DS-Q241116060	DS-Q241116061
			检测结果	228	407	430	452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2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监测频次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4.11.1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样品编号	DS-Q241116001	DS-Q241116002	DS-Q241116003	DS-Q241116004
			检测结果	0.48	0.92	0.97	0.85
		2	样品编号	DS-Q241116006	DS-Q241116007	DS-Q241116008	DS-Q241116009
			检测结果	0.53	0.72	0.79	0.71
		3	样品编号	DS-Q241116011	DS-Q241116012	DS-Q241116013	DS-Q241116014
			检测结果	0.46	0.80	0.84	0.77
2024.11.1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样品编号	DS-Q241116062	DS-Q241116063	DS-Q241116064	DS-Q241116065
			检测结果	0.63	0.75	0.77	0.84
		2	样品编号	DS-Q241116067	DS-Q241116068	DS-Q241116069	DS-Q241116070
			检测结果	0.58	0.83	0.74	0.86
		3	样品编号	DS-Q241116072	DS-Q241116073	DS-Q241116074	DS-Q241116075
			检测结果	0.61	0.92	0.89	0.77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3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监测频次		厂区内
2024.11.1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样品编号	DS-Q241116005
			检测结果	1.07
		2	样品编号	DS-Q241116010
			检测结果	1.52
		3	样品编号	DS-Q241116015
			检测结果	0.92
2024.11.1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样品编号	DS-Q241116066
			检测结果	0.99
		2	样品编号	DS-Q241116071
			检测结果	1.00
		3	样品编号	DS-Q241116076
			检测结果	1.02

表 4-2-4 无组织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总云/低云
2024.11.15	第一次	E	1.1	102.3	18	9/8
	第二次	E	1.1	102.3	18	8/7
	第三次	E	1.1	102.4	16	8/7
2024.11.16	第一次	NW	1.2	102.4	16	9/8
	第二次	NW	1.1	102.4	18	9/8
	第三次	NW	1.2	102.3	19	9/8

4.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4.11.15	噪声（昼间）	54.3	56.8	56.0	54.0
2024.11.16	噪声（昼间）	55.7	56.9	52.7	54.5
备注	1.测量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 2.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正常。				

表 4-3-2 气象参照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 (m/s)	气温 (℃)	天气情况
2024.11.15	昼间	1.1	18	阴
2024.11.16	昼间	1.2	20	阴

编制: 胡方

审核: 胡方

批准: 2024.11.23

日期: 2024.11.23

日期: 2024.11.23

日期: 2024.11.23

临沂怡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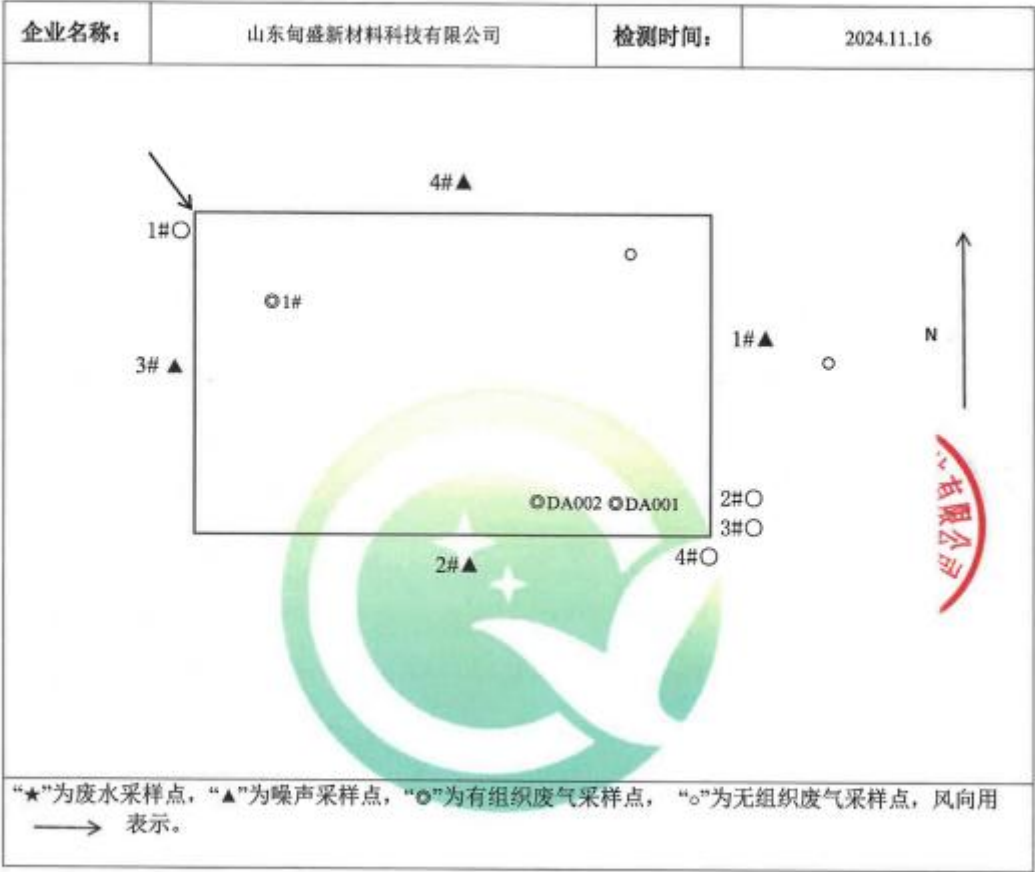
五、附图

 2024-11-15 09:24 位置: 117.448765, 35.105055	 2024-11-16 10:00:02 位置: 117.448503, 35.104992
有组织现场检测照片	无组织现场检测照片
 2024-11-15 09:56:58 位置: 117.448503, 35.105055	/
噪声现场检测照片	/

点位分布示意图



点位分布示意图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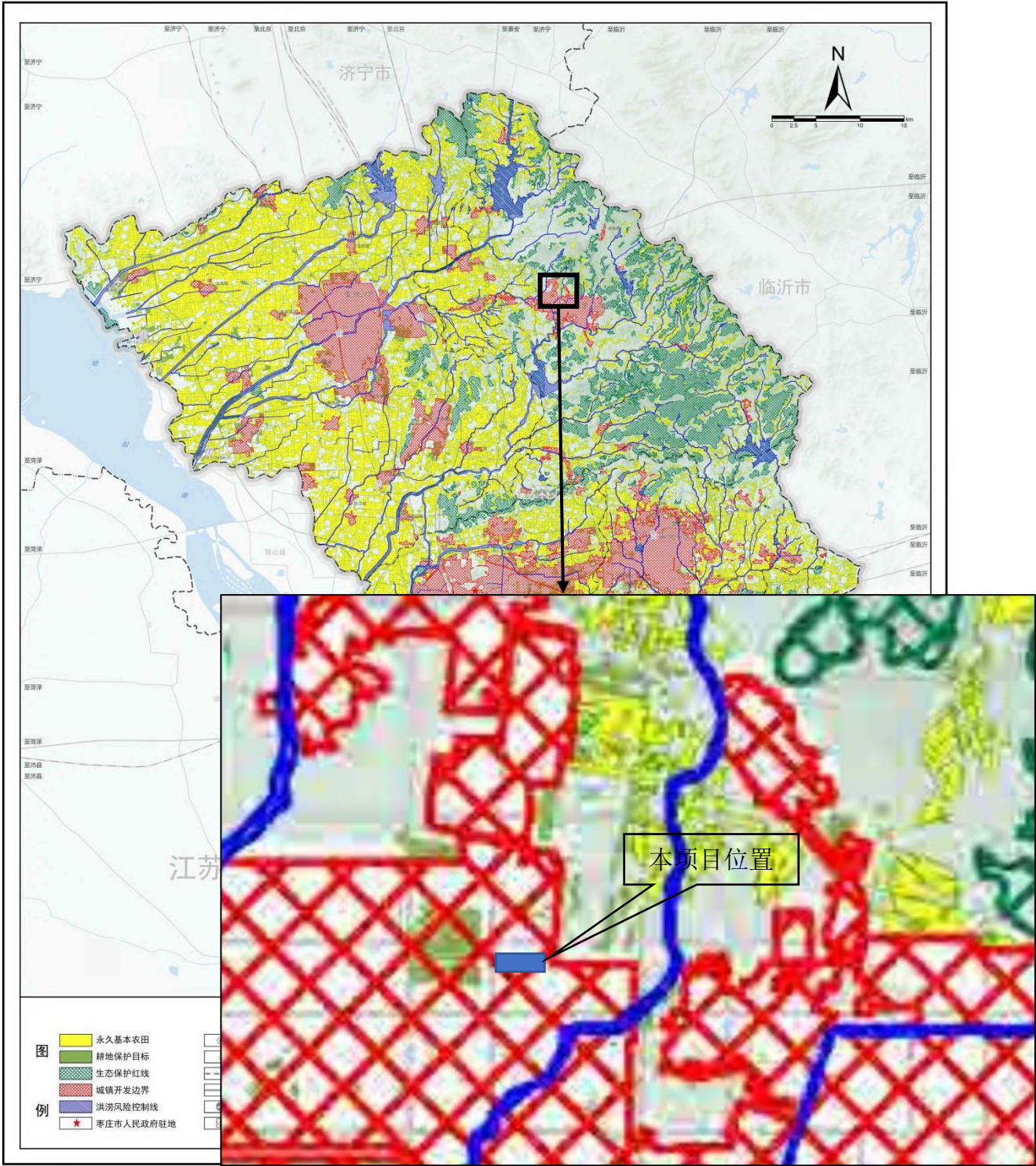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1：1000m



附图 2 项目敏感目标及周边关系图

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5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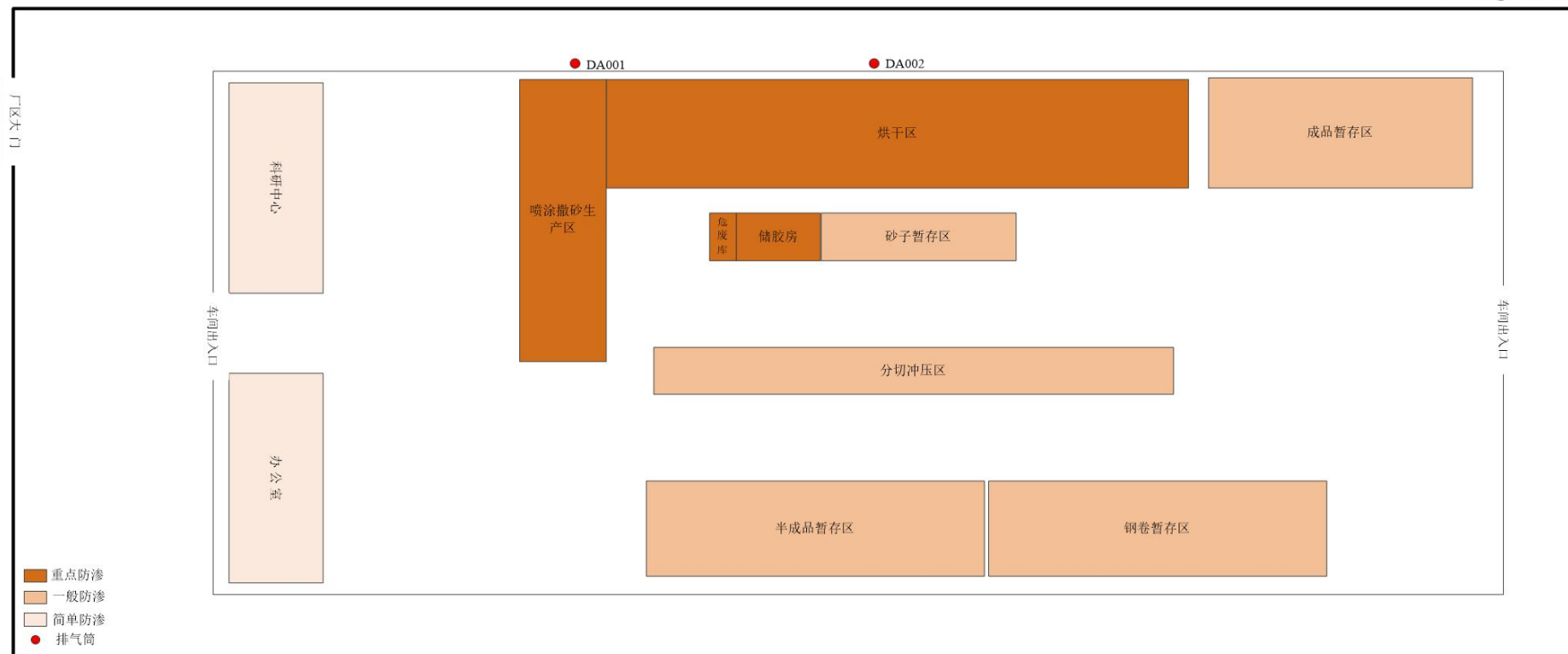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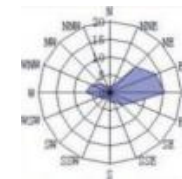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 编制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3 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 4 搬迁前后厂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6：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车间内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1000）